

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9日以书面形式发出，会议于2020年12月15日在公司行政楼一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三名，实到三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天庆先生主持，会议审核并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核通过了《关于〈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〉（二次修订稿）的议案》，本议案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核通过了《关于〈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〉（二次修订稿）的议案》，本议案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核通过了《关于〈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〉（二次修订稿）的议案》，本议案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核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拟认购方签署〈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〉的议案》，本议案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核通过了《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（二次修订稿）的议案》，本议案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核通过了《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，有效利用远期结售汇的套期保值功能，一定程度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，有利于保证公司盈利的稳定性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同意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。

七、审核《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，本议案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监事会认为：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，提高员工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，确保未来发展战略和长远经营目标的实现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结合实际情况，同意公司拟定的《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。

审议该项议案时，关联监事胡天庆、林芬娟、徐小军参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，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关联监事回避后，监事会的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半数以上，监事会无法做出有效决议，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六日